

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年产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20 年 5 月 25 日，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” 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名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1 年 6 月，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花苑路 2 号，租赁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。现有项目“年产画框 50 万只生产项目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目前此项目已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。

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，利用现有厂区扩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画布 3 万米。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画布 3 万米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【锡行审环许[2019]8008 号】。于 2019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4 月 13 日~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.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.9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包括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分析

（1）增加废涂料包装桶

环评报告中申报产生废涂料包装桶，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，不作为固体废弃物。其依据《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》（环函【2014】126 号）中第一条和第二条【第一条、根据 2006 年原环保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。据此，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，也不属于危险废物。第二条、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，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】。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国家环保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中（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57 号）包含《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》（环函【2014】126 号）。即废包装属于固体废弃物（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固体废弃物）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16 版）》，该公司“废包装桶”属于“含有或沾染毒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过滤吸附介质”的这一

类的危险固体废弃物，其代码为：HW49 900-041-49。

因此，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“废涂料包装桶”，原因在于环评报告错误评价。该公司实际年产生量不增加，约 0.1 吨左右。

(2) 增加沾染涂料的废抹布（约 0.1t/a，代码为：HW49 900-041-49）、废塑料包装袋（约 0.1t/a，代码为：HW49 900-041-49）。环评报告中已申报有“涂布”工序，原辅材料一览表中已申报有“水性丙烯酸酯”涂料，此涂料包装在“塑料包装袋”中，“塑料包装袋”置于“包装桶”中。因此，增加的“沾染涂料的废抹布（0.1t/a）、废塑料包装袋（0.1t/a）”，原因在于环评报告遗漏。

(3) 环境影响分析：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 3 种，属于环评报告失误。且“废涂料包装桶、沾染涂料的废抹布、废塑料包装袋”均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，不外排至环境中，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：(1) 画布通过冷水辊内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(2) 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用自来水循环使用，不定期排放，排放的废喷淋液作为危废处理。(3)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（包括食堂废水）产生，其经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(1) 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；(2)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烘干设施相对密闭，并经管道收集；(3) 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SO₂、NO_x”计。以上废气各自收集后，共用 1 套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3 排气筒排放。(4) 全厂不新增员工，食堂油烟排放量不增加，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，本次验收不作监测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涂布、烘干工序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，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层线、压光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液、废涂料包装桶、沾染涂料的废抹布、废塑料包装袋，以上均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涂层头刀片，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已实施“以新带老”内容：（1）现有项目已不在本项目所在厂区，故木加工工序已不存在，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已取消，不再监测。（2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涂层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出具的《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1/860-2014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表面涂装行业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（车间门窗处）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2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

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/5/25

